

**2023年度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决算**

# 目 录

公开时间：2024年9月4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1
二、机构设置	8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5
附件1	25
附件2-1	36
附件2-2	45
附件2-3	52
附件2-4	60
附件2-5	65
附件2-6	74
附件2-7	80
附件2-8	86
附件2-9	94
附件2-10	101
附件2-11	108
第五部分 附表	1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5
二、收入决算表	115

三、支出决算表.....	1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1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15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5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15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15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1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一) 主要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态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

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

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

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 and 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

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县发改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决策部署，全力以赴抓项目、争资金、引项目、优环境、促发展，成功承办全国以工代赈工作现场会、闽苍南一体化协同发展第五次联席会议，被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表扬为“2021-2022年度全省价格认证工作表现突出集体”。

（1）聚焦“三化”抓运行强调度。一是“清单化”谋划。聚焦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考核监测工作，全面梳理各行业领域政策清单，全力将政策机遇优势转化为推动县域经济发展优势。二是“常态化”调度。坚持“周监测、月调度、季盘点”机制，强化动态研判和运行调度。三是“精准化”落实。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稳住经济大盘，推动整体好转系列政策，出台《苍溪县刺激消费促进市场复苏八条措施》《苍溪县“拼经济、比发展、促消费”运行调度奖惩十条措施及运行机制》等激励措施，进一步增强发展信心。实现地区生产总值211.9亿元，经济总量居全市第二。

（2）聚焦“三早”抓项目促投资。一是早谋划增后劲。全年策划储备项目468个、总投资2226.96亿元，项目个数较年初增长18.2%，243个项目开展了前期工作、开展率达51.9%，150个项目年度内新开

工、转化率49%。二是早争取增潜力。会同县级相关部门争取到位各类政策资金70.7亿元，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6.59亿元，一般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31亿元，中省预算内资金2.15亿元，其他行业财政性资金60.65亿元。累计签约招商引资项目74个，签约金额249.25亿元。三是早推进增动能。新开工项目160个，总投资183.7亿元。其中开工省市重点项目15个、总投资97.29亿元、完成投资39.5亿元。

(3) 聚焦“三度”抓产业搞发展。一是更大“深度”促推进。推行“六个一”工作推进机制，将工作责任压紧压实到每位县领导、每个部门单位，具体到岗、落实到人。二是更快“速度”促落实。突出硅基新材料等重点方向，持续完善壮大“1+2+2”现代工业体系，集中资源要素主抓主攻，加快形成产业集群。以超常举措推动工业硅项目120天落地开工，全力跑出重大项目落地“苍溪速度”。三是更强“力度”促发展。以重点产业专班为抓手，强化“四新一盘活”项目调度，各项工作全面发力、多点突破、纵深推进。

(4) 聚焦“三实”抓粮食保安全。一是夯实粮食储备安全根基。结合“季度巡查”“双随机一公开”等检查，深入承储企业，对全县储存政策性粮食库点进行检查，建立问题台账及时整改。二是压实粮食流通领域监管责任。坚持以“强监管严执法重处罚年”和“以

案为鉴警示教育月”两项活动，作为推动“三抓三促”行动的有力抓手，对全县粮食购销市场、应急加工企业、供应网点开展执法检查12次。三是落实涉粮腐败问题专项整治。按照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工作要求，以“纪委书记盯粮库”工作为抓手，组建工作专班，紧盯重点人员、资金使用、粮食出入等关键环节。

同时，还同步推进区域协同发展、以工代赈、双碳工作、优化营商环境、物价管理等工作。

## **二、机构设置**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

纳入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本级）

##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480.5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70.8万元，下降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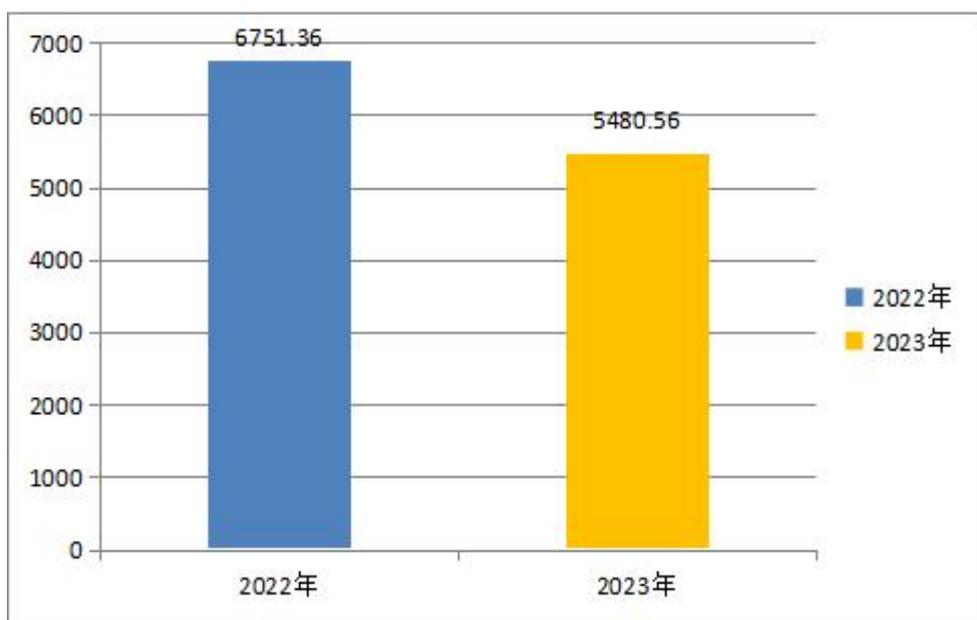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48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0.4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5万元，占0.01%。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本年支出合计548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55万元，占13.1%；项目支出4761.01万元，占8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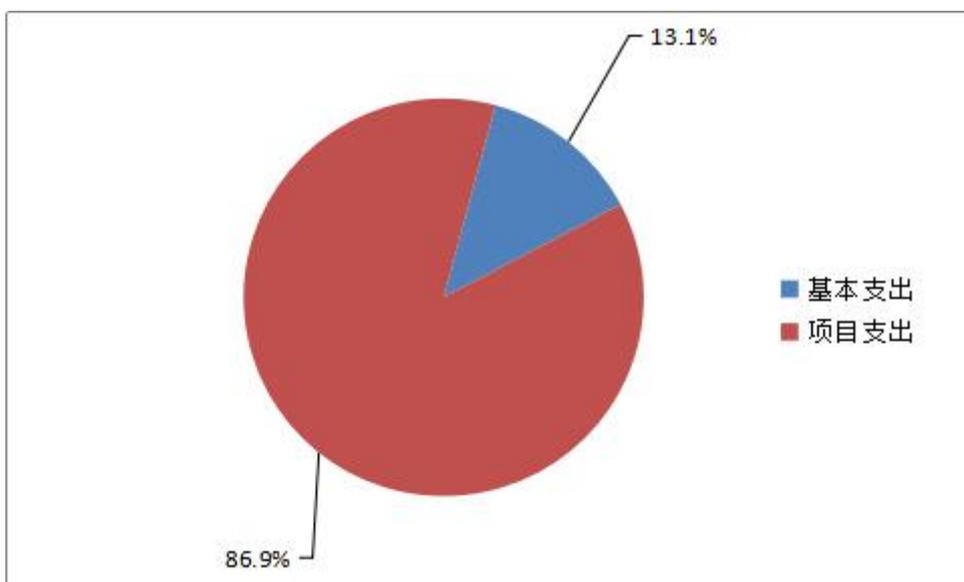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5480.41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70.95万元，下降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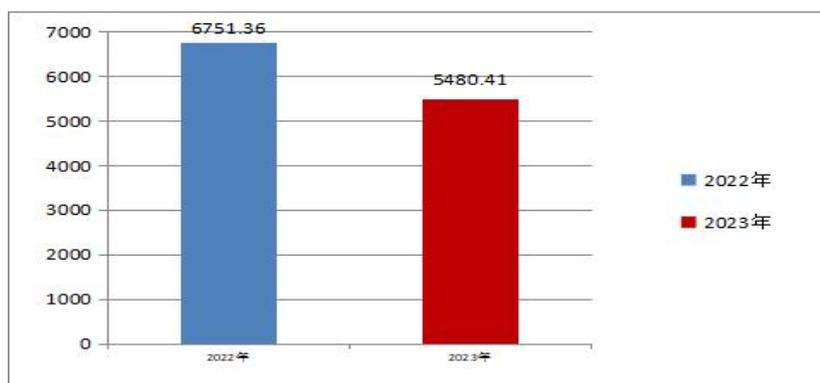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0.4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70.95万元，下降18.8%。主要变动原因是本年项目资金减少。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480.4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60.44万元，占15.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3.45万元，占1.3%；卫生健康支出21.77万元，占0.4%；农林水支出1408.65万元，占25.7%；住房保障支出55.06万元，占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61.04万元，占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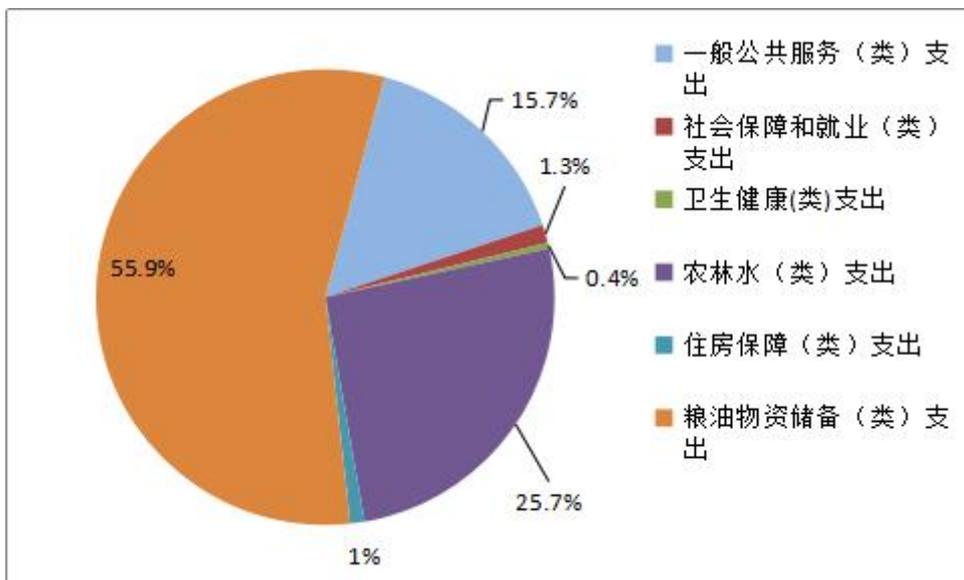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0200.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480.4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53.7%。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全年预算为384.06万元，支出决算为378.7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8.6%。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付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全年预算为652.03万元，支出决算为138.66万元，完成预算21.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下年继续执行。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全年预算为0.27万元，支出决算为0.2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全年预算为190.51万元，支出决算为190.5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177.28万元，支出决算为69.52万元，完成预算3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下年继续执行。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全年预算为101.91万元，支出决算为82.71万元，完成预算81.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未实施，下年继续执行。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2.02万元，支出决算为72.0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

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支出决算为1.4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支出（项）：全年预算为21.77万元，支出决算为21.7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全年预算为3242.5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13.87万元，完成预算3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1.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全年预算为199.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89.42万元，完成预算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2.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全年预算为78.7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35万元，完成预算6.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全年预算为55.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5.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事务支出（项）：全年预算为447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28.93万元，

完成预算5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项目尚未完成，下年继续执行。

1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432.1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19.5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49.3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98.9万元、津贴补贴69.87万元、奖金166.13万元、绩效工资52.2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72.0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1.77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43万元、住房公积金55.06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3.3万元、生活补助5.16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1.46万元。

公用经费7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62万元、印刷费5.02万元、咨询费1万元、手续费0.08万元、水费2.18万元、电费2.29万元、邮电费3.33万元、物业管理费2.72万元、差旅费14.31万元、维修(护)费0.01万元、公务接待费5.86万元、劳务费1万元、工会经费3.08万元、其他交通费20.2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48万元。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86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较上年减少1.07万元，下降15.3%。决算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1.07万元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5.86万元，占100%。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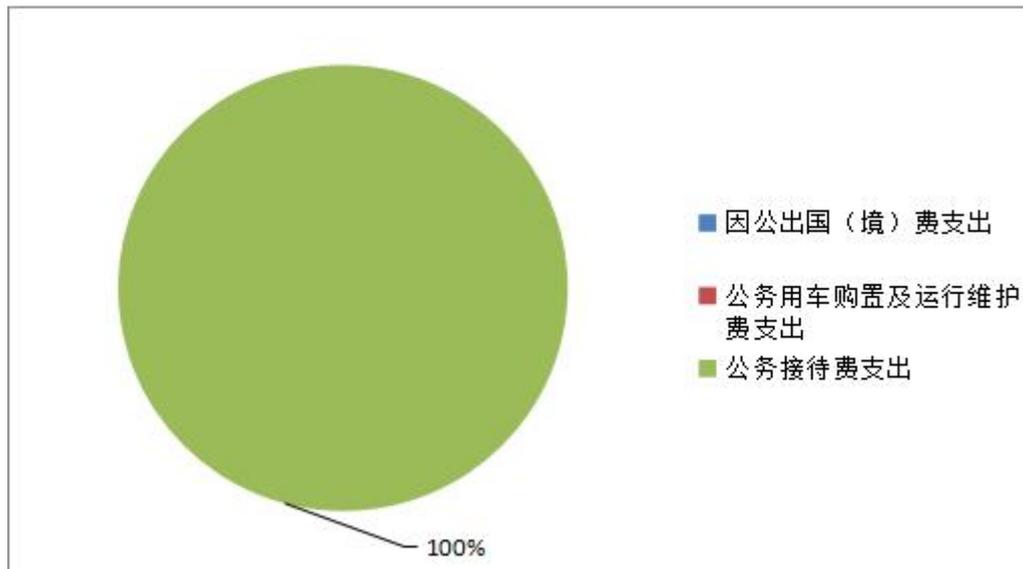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年初未安排预算。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无变化。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小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金额0万元，其他车型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越野车0辆、小型客车0辆、中型客车和大型客车0辆、其他车型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5.86万元，支出决算为5.8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2年度减少1.07万元，下降15.3%。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十项规定、厉行节约。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5.86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35批次593人次，共计支出5.86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各级部门对我局工作的指导调研和对项目工作的检查，托底对口帮扶调研会议接待等服务保障。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0.22万元，比2022年度减少68.75万元，下降49.5%。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单位机关经费支出。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3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县发改局政府物资采购项目、县发改局以工代赈项目管理项目、县发改局重大项目管理项目、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项目、县发改局价格执法及监督管理项目、县发改局项目工作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县发改局应急物资储备库维修资金、县发改局2023年春节系列活动资金、县发改局重大项目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价格监测补助经费、县发改局价格执法监督及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县发改局重大项目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农产品成本调查补助资金

(川财建〔2021〕24号)、县发改局2022年项目工作经费、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歧坪镇以工代赈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月山乡以工代赈项目、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项目资金、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县发改局2023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唤马镇黑山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月山乡琳山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高坡镇天关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山镇文柏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县发改局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县发改局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专项资金、县发改局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商品粮大市、商品粮大县奖励资金专项预算等46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46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以及资本资产、债券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苍溪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8分；苍溪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高坡镇2023年天关村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得分为99分；苍溪县2023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自评为98分；县发

改局2023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项目自评为96分；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项目自评为98分；县发改局2023年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工作经费项目自评为100分；2023年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项目项目自评为100分；县发展和改革局2023年歧坪镇以工代赈项目项目项目自评为99分；县发展和改革局唤马镇黑山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为100分；县发展和改革局龙山镇文柏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为99分；县发展和改革局月山乡琳山村2023年度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自评为100分。绩效自评报告详见附件（第四部分）。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到上级价格监测补助资金。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支出（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一般行

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物价管理（项）：指单位的物价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指单位的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单位用于招商引资、优化经济环境等方面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指单位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十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支出。

十八、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指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

改善方面的支出。

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生产发展(项)：指农村欠发达地区发展种植业、养殖业、畜牧业、农副产品加工、林果地建设等生产发展项目以外以及相关技术推广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二十、农林水(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物资事务(款)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其它用于粮油和物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其他粮油储备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它国家粮油储备支出。

二十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六、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

（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四部分 附件

### 附件1

# 2023年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机构组成情况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属于一级预算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主要包括：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二）机构职能

1. 贯彻实施国家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有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经济体制改革的规章草案，负责本部门依法行政工作，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

2. 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协调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分析宏观经济形势，提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经济结构优化、价格总水平调控、粮食宏观调控目标和政策建议。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大提交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报告。

3. 负责监测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承担预测预警和信

息引导的责任，研究宏观调控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搞好总量平衡，综合协调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

4. 负责汇总和分析全县财政、金融等方面的情况，参与制定财政、金融、土地政策，综合分析政策执行效果，负责全县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提出多渠道融资的政策建议，综合协调财政、金融、价格和产业政策等经济杠杆，保证全县国民经济和发展规划的实施。

5. 承担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县经济体制改革的责任，研究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的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综合性经济体制改革方案，协调有关专项经济体制改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搞好重要专项经济体制改革之间的衔接，指导经济体制改革试点和改革试验区工作。

6. 贯彻实施国家和省、市价格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编制和执行价格调整改革规划，提出年度价格总水平调控目标及价格调控措施并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市、县列名管理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监管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承担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工作，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7. 贯彻实施国家、省、市以工代赈的方针、政策，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责以工代赈项目资金的申报、监督管理并组织验收。

8. 负责全县投资宏观管理和协调推进重大项目建设。拟订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企业技术改造项目除外）和资源开发利用、外资、境外投资项目；引导民间投资方向，研究提出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的规划、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的目标和政策，指导和协调国外贷款项目实施；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9. 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订全县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衔接农村专项规划和政策；拟订重大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全县重大生产力合理布局，协调推进全县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和重大产业基地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服务业、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指导全县自主创新体系建设发展。

10. 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组织编制全县主体功能区规划并协调规划实施和进行监测评估，组织拟订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研究提出城镇发展战略和统筹城乡发展的重大政策，负责地区经济协作的统筹协调。

11. 负责重要商品的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研究分析县内外市场和对外贸易运行情况，编制重要农产品、工业品和原材料进出口总量计划并监督计划执行，会同有关部门管理粮食、棉花等

重要物资和商品的县级储备工作，提出重要商品市场、生产要素市场的总体布局和发展规划。

12. 负责全县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县人口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及人口政策，参与拟订人口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卫生、民政等发展政策，推进社会事业建设；研究提出促进就业、调整收入分配、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协调社会事业发展和政策中的重大问题及政策。

13. 推进可持续发展，负责全县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实施全县发展循环经济、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参与编制生态环境建设、国土开发整治和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县应对气候变化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拟订全县应对气候变化的规划和政策措施；贯彻执行低碳发展战略、方针和政策。

14. 拟订全县能源发展战略、总体规划、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促进能源发展、提高能源保障、优化能源结构、推进能源节约的措施方法，拟订全县能源相关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负责全县能源行业管理，协调全县能源建设的重大问题，指导能源行业节能、资源综合利用和能源科技进步工作，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发展的相关工作，根据电动汽车的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牵头拟订电

动汽车充电设施的发展规划和扶持政策。

15. 指导、协调并综合管理全县招标投标工作，按照职责权限对国家、省、市、县重大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16. 负责组织编制全县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规划、计划，研究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和国民经济、国防建设的关系，协调相关重大问题，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与装备动员有关工作。

17. 承担苍溪县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西部大开发工作领导小组、苍溪县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18. 贯彻执行国家粮食流通和储备粮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管理社会粮食流通，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19. 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20. 承办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人员概况**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在职人员47人，其中行政编制27人，行政工勤2人，事业编制18人；退休0人。

##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收入情况。**2023年本年收入合计5480.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480.41万元，占99.99%；其他收入0.15万元，占0.01%。

**（二）支出情况。**2023年度支出合计5480.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9.55万元，占比13.1%；项目支出4761.01万元，占比86.9%。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2023年度无结转结余。

### 三、部门预算绩效分析

#### （一）部门预算总体绩效分析

1. 履职效能。我单位按照年初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要求，通过科学制定和有效实施各类规划，推动地方经济社会的持续健康发展，针对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提出并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建议，保持经济平稳运行，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得到有效执行，政策效果显著，通过一系列优化营商环境的举措，提高政府服务效率和水平，降低企业成本，激发市场活力履职过程中，不断提升履职效能，为地方经济社会的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评分15分。

2. 预算管理。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单位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预测和历史数据，较为科学的进行了预算编制，确保预算编制过程的合理性、透明性。且在面对未预见情况时，能及时、合理的进行预算调整，确保资金的有效使用。定期比较预算的实际支出与

计划支出,分析偏差原因,始终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合理安排,保持预算支出的透明度,并建议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减少资金的滥用和浪费,评分23分。

3. 财务管理。一是严格按照国家财政法规、会计准则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制定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涵盖了会计核算、预算管理、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关键领域。二是制定合理的财务组织架构,明确财务岗位的职责,避免出现职权交叉或遗漏的情况。另外根据工作量和技能要求,优化岗位配置,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高效运行。同时要求从业人员定期接受财经法规、财务管理等方面的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三是按照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整体自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我单位2023年资金整体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我单位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定期进行财务信息公开,加强资金使用规范管理与监管,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评分10分。

4. 资产管理。一是建立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包括资产采购、验收、入库、领用、退回、处置等环节的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的责任和流程,确保资产管理的规范化和制度化。二是定期资产盘点。定期对单位所有资产进行盘点,确保资产账目与实物相符,及时发现和处理盘亏、盘盈问题。三是加强资产的维护保养,建立资产维护保养制度,定期对资产进行保养检查,确保资

产的正常运转和使用寿命，评分9分。

5. 采购管理。2023年我单位严格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管理办法，采购执行率较高，评分6分。

## **(二)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常年（延续性）项目绩效分析。2023年我部门涉及该类项目共计26个，涉及预算金额800.81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99%。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有0个。

阶段（一次性）项目绩效分析。2023年我单位涉及该类项目共计46个，涉及金额4679.75万元，1-12月预算执行总体进度为50%，其中：预算结余率大于10%的项目共计有16个。

1. 项目决策。2023年所有项目设立都经过事前绩效评估和可行性论证，符合设立的基本规范和程序要求，与部门职责相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和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符合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评分12分。

2. 项目执行。项目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内资金使用管理相关要求开展，预算项目实际列支内容与绩效目标设置方向相符，资金使用拨付、项目实施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专项资金管理的相关制度执行，确保工程项目顺利推进以及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评分12分。

3. 目标实现。2023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达到预期效果。其中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经费保障按年初绩效指标完成，项目验收合格率达到100%、项目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人员工资正常发放率达到100%、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达到100%、项目发挥效益率达到100%，项目资金的投入，有效地缓解了项目建设资金压力，对稳投资、抓内需、促发展、补短板和促进我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较大作用，评分11分。

### **（三）重点领域绩效分析**

我单位资产系统数据与财务账务数据一致，2023年新购的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资产已全部计入固定资产系统及会计帐。

### **（四）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进行绩效自评公开、及时反馈整改评价结果等情况，加强我单位项目绩效自评。我局根据自评结果，切实强化财政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将在以后年度继续配合县级有关部门要求，编报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真实、可行、科学。

##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 **（一）评价结论**

2023年，我局在县财政局的监督管理下，积极探索完善财政资金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管理体系，保证了资金的安全、有效运行，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良好地完成了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及重点工作，任务取得了较好的整体效益。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完成情况、信息公开等方面基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确保了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绩效评价自评得分98分。

## **(二) 存在问题**

预算编制工作有待细化。预算编制不够明确和细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需要提高，预算执行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公用经费控制有一定难度，基本为刚性支出。预算经费主要是人员经费和维护单位正常运转的公用经费，在履行发展经济职能方面只能靠项目的支撑，缺乏必要的工作经费，造成了很多工作开展被动。

## **(三) 改进建议**

1. 在年初编制预算时，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更加具体的预算保障措施，制定分月工作计划，严格预算执行，并按照工作计划的内容合理预算资金，在预算执行过程中按照计划进行，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合理科学地使用资金，避免财政资金空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培养绩效管理氛围，加强理论研究，提高思想认识，扩大舆论宣传，尽快让预算绩效理念在深入人心，形成讲绩效、重绩效的浓厚气氛。

附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2023年度）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	资金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1,768.93	1,768.93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 保质保量完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及措施, 安排县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 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备案或转报固定资产投资项, 组织开展重大建设项目稽查; 指导工程咨询业发展 目标 2: 保障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安全。 目标 3: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目标 4: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以工代赈方针、政策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 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措施; 按规定权限对固定资产投资项实行审批、核准和备案管理							
	招标投标管理	指导和协调全县招标、投标工作, 核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会同有关部门对各类招标代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价格水平调控	编制和执行全县价格改革规划, 拟订并组织实施价格政策, 组织实施价格总水平调控							
	价格成本调查和监审	负责全县价格监督检查、价格成本调查监审、价格监测、价格认证等工作							
	粮食宏观调控	提出全县粮食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以及粮食流通中长期规划、进出口计划的建议并组织实施; 管理社会粮食流通, 保障军队(含武警)、城镇居民、灾区、缺粮贫困地区、退耕还林和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的粮食供应; 制定粮食定购、销售限价实施方案并监督执行, 指导和协调粮食储备体系和粮食流通设施建设							
	救灾物资储备管理	根据政策规定采购应急储备物资, 发放应急储备物资, 管理应急储备物资, 监测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							
	粮油质量检验	承担全县粮油质量体系的建设和管理指导工作, 承担全县粮食的收购、储存、调运环节的粮食质量监测工作, 承担对收购环节的原粮卫生监测、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							
	编制规划	编制全县以工代赈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							
	经济分析预测	跟踪、把握宏观形势变化和掌握县域经济运行情况, 定期撰写经济分析预测报告, 开展经济监测预测和预警分析, 为县委县政府提供可行性建议							
	重点项目管理	研提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形势、收集重点项目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定期开展项目调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权重	实际完成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全局在职员工正常工作秩序	≥	46	人	10	46	
			基本满足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要求	=	100	%	10	100	
		时效指标	预算年度	=	2023	年	10	2023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争取、政策的宣传, 促进粮油企业提升经济效益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确保资金使用绩效, 保障各项工作进展顺利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生态效益指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 切实保障粮油经营市场的经营秩序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期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部职工满意度达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8%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的成本控制在预算范围内	定性	优良中低差			10	优

附件2-1

# 苍溪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 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2017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旅游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对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做了全面部署。提出以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为抓手，着力打造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样板和平台载体，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农村繁荣。示范园的主要任务是，探索多种产业融合模式，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培育多元化产业融合主体，激发产业融合发展活力、健全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创新体制机制，破解产业融合发展瓶颈约束。

四川省高度重视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自 2017 年启动示范园创建工作以来，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农业农村厅等省级 7 家相关单位，积极指导各地创建国家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目前全省已有 10 个示范园获得国家认定，其中苍溪县农

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于2017年10月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等七部委批准列入创建县区之一，2019年成功入围国家首批认定名单。

2. 项目立项。《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广发改〔2021〕50号）。

3. 项目申报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9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财政部、旅游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农经〔2017〕1451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6〕85号），《苍溪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苍溪县农村产业融合示范园区创建方案》等。

4. 项目主要内容。改扩建园区道路、新建灌溉渠、新建灌排系统、新建水肥一体化系统、新建大棚、新建保鲜冷藏库。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1）本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有关程序、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和合同条款规定进行管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全民所有制建设单位会计制度》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项目建设法人要按照有关工程建设会计制度，建立基建账户，做到专门设账，独立核算，专人负责，专项管理，专款专用。

(3) 各个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和批准的概算实施。不得随意调整概算、资金使用范围，不得挪用、拆借建设资金。施工中发生必要的设计变更或概算投资额调整时，要事先报请原审批单位审批。

## 2. 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主要工作任务。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食品要求越来越高，绿色安全、品质优良、商品性好的农产品将成为人们的必然选择。因此，高水平的绿色农业、生态农业、高效农业和品牌农业将有更好的发展空间和增长潜力，这就要求农业生产者不断提高农业的现代化水平。同时在新常态下，城镇化、工业化、信息化进程不断加快，服务业快速成长，一二三产业加速融合，农业已由单纯农作物生产发展到全产业链价值开发。本项目实施，既顺应了农业现代化发展要求，通过建设猕猴桃、雪梨等现代特色产业基地和产业链条，提高示范园区农业现代化水平，更重要的是为市场提供高质量农产品，能有效满足人们对消费转型升级，提高生活水平的需要。我县目前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已全面完成，贫困人口、贫困发生率基本清零、区域性整体贫困基本得到解决。目前面临的突出问题是如何建立长效机制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确保脱贫人口不再返贫。通过项目建设，提高农业产业发展水平，可为农民提

供稳定持续的收入来源，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的乡村振兴战略，关系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现，关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全面实现，关系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的实现。因此，包括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在内的乡村全面振兴，对于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具有全局性和历史性意义。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两年多的实践来看，通过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实现农业的转型升级、提质增效；通过践行“两山”理论、推进产业绿色化和绿色产业化，加快发展生态农业；通过“互联网+现代农业”，实现电子商务进农村、为乡村振兴插上信息化翅膀；通过产业扶贫与乡村振兴相结合，持续改善社会民生；通过壮大乡村集体经济，实现乡村产业可持续发展，这些实践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实施将极大改善项目区农业生产条件和科技应用水平，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和农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使农业的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同时通过农业的融合发展和产业链延伸，农业的增值效益将成倍增加，从而提高农业效益，实现农业增产和农民增收。

### 3. 项目支持方向。

(1) 聚焦重点领域。瞄准制约示范园融合发展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投资重点用于能够提升示范园融合带动能力的关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区要尽可能集中，确保项目建成后，

示范园产业融合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2) 强化联农带农。项目建设以辐射带动农民增收致富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完善示范园公益性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能力，促进农户参与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农民就业增收。

(3) 发挥撬动作用。鼓励地方统筹整合相关渠道资金，吸引金融和社会资本共同参与示范园建设，形成投入合力，加快提升产业融合发展能力和服务带动农户能力，推动示范园提档升级。

(4) 坚持专款专用。中央预算内资金要全部用于项目批复同意的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将有限资金真正用在刀刃上，不用于一般性支出，不用于建设排他性、以盈利为目的的设施。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2000 万元，为中央预算内投资。

2.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项目预算内投资 2000 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项目建设以提高示范园区融合发展水平为宗旨，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构建猕猴桃等特色农业产业体系。加快补齐短板、挖掘优势，转型升级特色产业、促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加快聚集现代要素、推进园区农村产业创新、绿色发展，形成“生产+加工+科技”融合运营模式。通过项目建设，园区基础设施有较大提升，猕猴桃等特色农业得到较快发展，农

民收入水平有较大提高。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 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苍溪县。

###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 评价组织**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主要负责资金管理、项目建设、项目实施、设备效果等方面评价。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通过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有力促进农业增长方式的转变，提高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水平，推进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辐射带动周边地区调整升级产业结构，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拓宽农业产业链条，大幅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产品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农民收入将持续增加。主导产业进一步壮大，项目产业直接产值可达 6356 万元；园区内道路及田间渠道基础设施进一步夯实，现代设施农业新增 2258 亩，农业防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加强；全产业链的经济价值与现代农业园区竞争力不断提升，加工流通链条快速延伸，保鲜冷藏库库容新增 800 吨；农旅融合功能稳步拓展，农业旅游得到稳步发展，园区产业链条完整、功能多样、业态丰富、利益联结紧密、产业发展的格局更加巩固。可实现园区综合收益 144 亿元，建成“生态美、农民富、业态多、产值高、带动强”的现代化农业园区。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县发改部门组织交通、水利、农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监理单位等项目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 100%。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苍溪县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建设项目（二期）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基础设施设备条件有待进一步夯实、现代农业设施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品牌建设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六、改进建议**

从设计图纸、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几个方面采取应对措施，特别是施工过程中严格把关，方便群众出行，提升群众幸福感；建议后期各园区、村组、使用单位加强管护，使项目发挥最大效益。

附件2-2

# 高坡镇 2023 年天关村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明确指出，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质效双提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乡振发〔2023〕38 号）要求，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高坡镇天关村，建设地点为高坡镇天关村。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方案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69 号）。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文件。

4.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猕猴桃园 60 亩，改土建园 60 亩，栽植实生苗 6600 株，地力培肥 60 亩，架杆架线 60 亩，配套水肥一体喷灌设施 60 亩；硬化 3 米宽作业道 200 米。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溪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高坡镇天关村项目理事会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

3. 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主要通过对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新建猕猴桃园 60 亩的需要。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该项目新建猕猴桃园 60 亩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对天关村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天关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

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

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 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高坡镇天关村。

###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 评价组织**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 98%。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相关项目乡镇组织，施工村、建设项目理事会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 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目标。

4. 行政运转。项目良好，项目区农户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

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2-3

# 苍溪县 2023 年以工代赈赈济模式创新拓展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明确指出，发挥以工代赈作用，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 号）文件精神，苍溪县始终坚守“以民为本”的情怀，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以工代赈政策内涵，遵循“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在多方实地调研和摸底群众意愿及务工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需求，选定在歧坪镇和平村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立项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135 号）。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号）等文件。

4. 项目主要内容。改建道路 0.66 公里；改建渠道 3.1 千米，整治山坪塘 15 口；土地整理 504 亩。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21〕423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92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9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用遴选方式确定以工代赈资金安排的通知》（川发改赈〔2016〕48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落实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50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工作流

程〉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工作指引〉的函》、《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务工组织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项目理事会及其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工作手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46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百问百答〉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474号）。项目实施单位歧坪镇和平村项目理事会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主动顺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发

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和受益对象，切实发挥中央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帮助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3. 项目支持方向。推动实施一批能够广泛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且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80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实地调研和摸底群众意愿及务工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需求。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 800 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该项目主要通过结合现有农村基础设施补弱强短，配套完善村组道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结合项目所需劳动技能，采取“培训+上岗”的模式，倡导项目区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与监督，直接获取劳务报酬344万元，针对特殊困难群体，项目建设中设置道路养护员、保洁员等特殊岗位。以项目所在镇为主的农村劳动力。

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建设。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了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 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歧坪镇和平村。

###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 评价组织**

评价组项目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了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

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 98%。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相关项目乡镇组织，施工村、建设项目理事会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 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目标。

4. 行政运转。项目良好，项目区农户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 98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县发改局 2023 年驻村帮扶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驻村帮扶工作是党和国家为了推动农村发展、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实现乡村振兴而采取的一项重要举措。这一工作旨在通过选派干部驻村，帮助农村解决实际问题，推动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为了保障驻村帮扶工作的顺利开展，各级财政都会安排一定的专项经费，用于支持驻村工作队的工作和生活需求。

#### 2.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申请批复。

3. 项目申报依据。苍组通〔2016〕13 号和〔2019〕45 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4. 项目主要内容。该项目资金主要用于驻村工作人员工作经费、伙食补助、乡镇工作津贴、交通费等。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严格执行上级相关资金文件精神。

2. 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主要工作任务。

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作为“十四五”时期农村工作最重要的任务，加快推进农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全面振兴，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

3. 项目支持方向。

驻村工作队员工作经费、伙食补助、乡镇工作津贴、交通费等工作经费。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1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10 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该工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工程并办理验收决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 10 万元，2023 年拨付 5.35 万元,2024 年已全额拨付。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设置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绩效目标。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成立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了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 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 评价组织**

单位成立了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全部合规用于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行政运转。**项目符合各项规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单位运转，大力推动驻村工作。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置绩效指标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根据绩效评价要求，对驻村帮扶专项资金项目从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职责履行、履职效益等方面，客观公正开展 2023 年专项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各项工作实施进展顺利，圆满完成了 2023 年项目计划，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我单位自评得分 96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对绩效管理缺乏完整系统的认识，导致主动开展意识不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

###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建设单位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建设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引导建设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

附件2-5

# 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中发〔2019〕17号），财政部、国家粮油和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油工程的意见》（财建〔2021〕177号），国家粮油和储备局《粮油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储备粮油质量安全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实施了苍溪县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立项批复》（苍发改投资〔2022〕234号）。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四川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的通知》（川粮函〔2023〕4号）等文件。

#### 4. 项目主要内容。

(1) 配置除尘降噪设备及辅助设备，提升粮食收储企业装卸、输送、清理等环节的防尘降噪能力，推动粮食收储环保高效作业。

(2) 进一步提升粮食品质快检能力，满足对当地稻谷、小麦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农残等指标检测，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管能力，确保地区粮食安全。

(3) 利用闲置仓顶建设分布式光伏200KW，进行新能源利用等。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溪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苍溪县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苍溪县2023年粮油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苍溪县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各实施单位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配置除尘降噪设备设施，提升粮食收储企业装卸、输送、清理等环节的防尘降噪能力，推动粮食收储环

保高效作业；太阳能光伏发电属于国家大力支持的可再生能源产业，具有明显的环保和节能效果。国家发改委、国家粮食局印发的《粮食行业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提出，将充分利用粮库设施资源和条件，引导社会投入，支持粮食企业加快实施“仓顶阳光工程”。利用粮库仓顶开发光伏发电，可以增加粮库用电来源、缓解国家电力紧缺的矛盾，增强屋面防水和隔热效果，更利于粮食储藏，极大提高了粮库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利用粮库仓房的仓顶建设光伏装机容量为200kw的光伏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达到200万kWh，使粮库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降低储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3. 项目支持方向。支持政策性粮食收储企业配置除尘降噪设备设施，提升粮食收储企业装卸、输送、清理等环节的防尘降噪能力，推动粮食收储环保高效作业。目前，粮库所需电能全部来自国家电网，每到夏天高温天气，电力使用紧张，同时有电价高低峰之分，对于库区使用较为苦恼，受限制又不得不用。“仓顶阳光”工程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改善此情况，增加粮库电力来源，依托太阳能光伏发电，可以减少对公共电网的依赖度，夏季用电高峰期也是太阳能发电效率最高时段，对于企业而言，具备非常大的益处。同时，利用仓房屋顶光伏发电，由于太阳能电池板阻挡绝大部分光线，自然降低了太阳的热辐射，起到了天然降温效果，从而节省开支。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25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250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建设配置除尘降噪设备及辅助设备，提升粮食收储企业装卸、输送、清理等环节的防尘降噪能力，推动粮食收储环保高效作业；进一步提升粮食品质快检能力，满足对当地稻谷、小麦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农残等指标检测，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监管能力，确保地区粮食安全；利用闲置仓顶建设分布式光伏200KW，进行新能源利用等。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250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购置移动式高效环保脉冲布袋除尘滚振清理筛、输送机、扒粮机、卸粮机等设备；新型核磁共振含油测量仪、粮油作物分析仪、砻谷机、重金属检测设备等设备；利用闲置仓顶3000平方米，新建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200KWp，建成后年度发电量，使粮库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降低储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

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了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苍溪县五龙镇中心库区及陵江镇国家粮库。

###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评价组织**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

《2023年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光伏项目建成后，与本库电网联网运行，可有效缓解地方电网的供需矛盾，促进地方经济可持续发展。分布式光伏有着就近消纳的显著优势，尤其在夏季用电负荷高峰期间，可有效减少远距离输电带来的不利影响，降低局部地区配网供电压力，为电网迎峰度夏提供有力补充。太阳能资源是清洁、可再生能源，开发太阳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太阳能光伏发电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保护生态环境。利用粮库仓房的仓顶进行光伏发电，不需另外占用土地，节约了大量的土地资源。粮库现有的储备库是按照国家现行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建设的，高大平房仓占了较大比例，粮库有大量闲置仓顶可利用。在仓顶建设光伏装机容量为200kw的光伏发电机组，年均发电量达到200万kWh，使粮库闲置资产得到有效利用，降低储粮成本提高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100%。一是可以有效地预防职业病。粮食的输送、破碎、研磨、筛分和包装等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产生灰尘和噪音。如果不采取有效的防尘防噪措施，产生的灰尘和噪音对人体健康和工作环境造成极大的危害。收储期间粮食粉尘化的重要危害是当它被吸入人体肺部时可能引起各种尘肺病，其中矽肺病是最有害的。短时间暴露在噪声下，可引起听觉疲劳，产生暂时性的听力减退，暴露时间长，引起永久耳聋，对听力有不同程度的影

响。项目实施可以有效地防止职业病。二是可以有效地防止设备老化。粉尘会加速机械部件的磨损，影响机械设备的使用寿命；项目实施可以有效提高机械使用效率，有力提高仓储作业能力。三是可以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噪声会分散人的注意力，影响工人的劳动效率和导致事故的发生，粉尘落入电气设备，这可能会损坏绝缘并造成事故。粉尘积聚过多，会引起超光粉尘爆炸。项目实施，可以有效降低仓储作业事故发生。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县财政、发改部门组织，施工企业、建设单位项目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功能，企业储粮成本明显降低。项目单位切实加强了设施设备维护管理工作，保障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4. 行政运转。项目光伏发电设施设备及项目检测设施设备符合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项目各项规定，项目建设预算、财评、招标、设备采购安装、竣工验收等程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光伏发电设施设备及检测设施设备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

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该项目符合《四川省省级促进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管理辦法》要求。单位绩效自评得分98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地方基层国有粮食企业由于储备任务少，企业收入来源少，企业用于改善粮食仓储条件能力有限，项目建设资金企业自筹部分筹措不足。

## **六、改进建议**

一是要努力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增强企业活力，管好、用好粮油仓储设施设备，为粮油产业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

二是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资金筹措方案要求，加大资金筹措力度，保障项目建设自筹资金足额及时到位。

三是要加大仓储设施设备利用率，积极推进绿色环保储粮，节能减排，更好地降低企业储粮成本。

四是切实加强粮油仓储设施设备后续管理，更好地持续发挥项目作用。

附件2-6

## 县发改局 2023 年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工作经费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随着经济的不断发展和社会需求的增长，政府为了推动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调整，会出台一系列政策来支持特定产业的发展。这些政策中，往往包括设立专项经费来支持项目投资，以引导社会资本流向重点产业和领域。我单位明确了产业固定资产投资的目标、任务和阶段安排，为项目投资产业发展工作经费的设立提供了政策依据，大力推动县域经济发展。

##### 2. 项目立项。项目立项申请批复。

##### 3. 项目申报依据。依据相关资金文件。

4. 项目主要内容。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研提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形势、收集重点项目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定期开展项目调度。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2. 项目实施的目的是和主要工作任务。

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研提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形势、收集重点项目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定期开展项目调度，推动县域经济更好发展。

3. 项目支持方向。

主要用于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研提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形势、收集重点项目动态、通报工作进展、定期开展项目调度等文印、差旅工作经费。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30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30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该工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了项目数量、质

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工程并办理验收决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30万元已及时拨付26.33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设置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等绩效目标。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成立了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了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

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评价组织**

单位成立了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全部合规用于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实施后，监测分析全县固定资产投资状况，拟订全县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研提重点项目工作计划、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形势，推动县域经济快速发展。

3. 基础设施。按照项目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100%。

4. 行政运转。项目符合各项规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保障单位运转。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置绩效指标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

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单位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对绩效管理缺乏完整系统的认识，导致主动开展意识不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不够，缺乏专业知识和技能。

## **六、改进建议**

加强对建设单位绩效管理的宣传和培训，提高建设单位对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引导建设单位制定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和评价指标体系，确保绩效管理的有效实施。

附件2-7

# 2023年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具有战略意义的特殊商品。确保国家粮食安全是党和国家的重要战略决策，体现了对“三农”问题的高度重视和对粮食安全问题的前瞻性，粮食储备的必要性：粮食储备是粮食安全的基础之一，通过合理的粮食储备，可以保障市场粮价的基本稳定，消除不平衡，从而为社会稳定提供基本的物质保证，我单位明确了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目标、任务和阶段安排，为粮食仓储专项工作经费的设立提供了政策依据，为保证粮食仓储安全有限保障实施了苍溪县县发改局粮食仓储管理经费项目，大力保障粮食安全。

####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立项申请批复

####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国家发改委印发的《粮油仓储设施建

设方案》等文件。

#### 4. 项目主要内容。

开展全县粮食的收购、储存、调运环节的粮食质量监测工作，对收购环节的原粮卫生监测、质量调查和品质测报工作；承担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组织机关及下属企业开展粮食主题活动。开展本级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监督抽查不合格产品处置；开展质量法治建设宣传；开展“质量月”、“质量开放日”等质量文化建设活动。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 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研究和争取国家粮油产业发展项目，维护好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处理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改制重组清算遗留问题，确保改制企业职工稳定，制定全县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实施方案，检查督促各乡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做好迎接省、市级检查考核工作。

#### 3. 项目支持方向。

研究和争取国家粮油产业发展项目，维护好粮食流通市场秩序，处理全县国有粮食企业改制重组清算遗留问题，确保改制企业职工稳定，制定全县粮食行政首长负责制考核实施方案，检查督促各乡镇、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做好迎接省、市级检查考核工作。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18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18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物资储备工作经费项目全面完成了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绩效目标工程并办理验收决算，资金已全部拨付到位。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18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设置项目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绩效目标。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单位成立了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了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

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评价组织**

单位成立了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

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全部合规用于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实施后，通过设立粮食仓储专项工作经费，可以加大对粮食仓储设施建设的投入，提升仓储能力和水平。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县财政、发改部门组织，施工企业、建设单位项目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

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功能，企业储粮成本明显降低。

4. 行政运转。项目符合各项规定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三）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设置绩效指标目标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单位绩效自评得分100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部分粮食仓储设施存在老旧、落后的问题，难以满足现代粮食仓储的需求。

## **六、改进建议**

粮食仓储专项工作经费的设立背景是多方面的，主要包括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需求、国家政策支持与规划、粮食仓储设施现状与挑战以及经费设立的目的与意义等，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有利于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提高农业生产效益和农民收入水平。

附件2-8

# 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歧坪镇以工代赈项目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明确指出，发挥以工代赈作用，具备条件的可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坚守“赈”的初心充分发挥以工代赈政策功能的意见》（发改振兴〔2021〕1852号）文件精神，苍溪县始终坚守“以民为本”的情怀，深刻把握“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的以工代赈政策内涵，遵循“先有群众、后有项目”的原则，在多方实地调研和摸底群众意愿及务工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需求，选定在歧坪镇实施以工代赈项目。

####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立项批复。

####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全

国“十四五”以工代赈工作方案》的通知》（发改振兴〔2021〕1019号）等文件。

4. 项目主要内容。东河流域南阳支流小流域综合治理2.9km<sup>2</sup>，整治沟道3004m，改建沟顶两边作业便道1814m。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以工代赈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发改赈〔2021〕423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92号）、《四川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以工代赈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94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以工代赈项目档案规范化管理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481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采用遴选方式确定以工代赈资金安排的通知》（川发改赈〔2016〕487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推动落实以工代赈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发改赈〔2020〕506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工作流程〉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工

作指引〉的函》、《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采取村民自建方式实施以工代赈项目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群众务工组织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农村公益性基础设施和产业配套基础设施有关工作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严格落实以工代赈政策要求切实维护群众利益的通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260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项目理事会及其项目工程管理机构工作手册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463号）、《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9部门关于印发〈以工代赈项目村民自建工作百问百答〉的通知》（川发改赈〔2022〕474号）。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深刻把握以工代赈“项目建设是平台载体、就业增收是根本目标”“工程是手段、赈济是目的”的政策内涵，主动顺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发挥以工代赈功能作用，拓展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建设领域和受益对

象，切实发挥中央资金引领带动作用，通过实施一批以工代赈项目，帮助更多农村富余劳动力实现就近就地就业。

3. 项目支持方向。推动实施一批能够广泛带动当地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且投资规模小、技术门槛低、前期工作简单、务工技能要求不高的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项目。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投资395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395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实地调研和摸底群众意愿及务工需求的基础上，结合当地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建设需求。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395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该项目主要通过结合现有农村基础设施补弱强短，配套完善村组道路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结合项目所需劳动技能，采取“培训+上岗”的模式，倡导项目区群众积极参与项目建设与监督，直接获取劳务报酬118万元，改善153人生活水平，针对特殊困难群体，项目建设中设置道路养护员、保洁员等特殊岗位。以项目所在镇为主的农村劳动力。重点是脱贫人口、易返贫致贫监测对象和其

他低收入人口。大力组织易地搬迁脱贫群众和因疫因灾滞留农村的劳动力参与工程项目建设。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项目单位分管领导为组长，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了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 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 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 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歧坪镇。

###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评价组织**

单位成立了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治理东河流域南阳支流小流域，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98%。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相关项目乡镇组织，施工村、建设项目理事会人员参与，东河流域南阳支流小流域综合治理2.9km<sup>2</sup>，整治沟道3004m，改建沟顶两边作业便道1814m，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目标。

4. 行政运转。项目良好，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

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99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2-9

# 2023年唤马镇黑山村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明确指出，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质效双提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乡振发〔2023〕38号）要求，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唤马镇黑山村，建设地点为唤马镇黑山村。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方案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68号）。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文件。

4.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猕猴桃产业园 45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整治山坪塘 1 口，新建水渠 600 米，新建硬化产业园道路 400 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溪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理事会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

3. 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主要通过对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新建猕猴桃产业园 45 亩，新建蓄水池 1 口，整治山坪塘 1 口，新建水渠 600 米，新建硬化产业园道路 400 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该项目新建猕猴桃园 40 亩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对天关村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村易

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 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唤马镇黑山村。

###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 评价组织**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

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 98%。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相关项目乡镇组织，施工村、建设项目理事会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 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目标。

4. 行政运转。项目良好，项目区农户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

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2023年龙山镇文柏村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号）明确指出，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质效双提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乡振发〔2023〕38号）要求，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龙山镇文柏村，建设地点为龙山镇文柏村。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方案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67号）。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文件。

4.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猕猴桃产业园 60 亩，整治山坪塘 1 口，新建园区道路长 100 米，新建产业园田间作业道 400 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溪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理事会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

3. 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主要通过对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三) 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新建猕猴桃产业园 60 亩，整治山坪塘 1 口，新建园区道路 100 米，新建产业园田间作业道 400 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该项目新建猕猴桃园 60 亩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对天关村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龙山

镇文柏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 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龙山镇文柏村。

### **(四) 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 评价组织**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 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

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 98%。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相关项目乡镇组织，施工村、建设项目理事会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 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目标。

4. 行政运转。项目良好，项目区农户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

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 99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附件 2-11

## 2023 年月山乡琳山村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 一、项目概况

#### (一) 设立背景及基本情况

##### 1. 项目设立原因及背景。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中发〔2022〕1 号）明确指出，完善易地搬迁集中安置区配套设施和公共服务，持续加大安置区产业培育力度。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印发《衔接资金项目质效双提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等“五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川乡振发〔2023〕38 号）要求，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实施项目建设主体单位为月山乡琳山村，建设地点为月山乡琳山村。

2. 项目立项。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实施方案批复（苍发改投资〔2023〕103 号）。

3. 项目申报依据。根据《关于支持贫困县开展统筹整合使用涉农资金试点的意见》（国办发〔2016〕22号）等文件。

4. 项目主要内容。新建柑橘园 100 亩，补植柑橘 8000 苗，新建产业路 400 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5. 主管部门职能。项目主管部门为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苍溪县财政局，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资金监管、项目验收及评价等工作。

## **（二）实施目的及支持方向**

1.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财务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档案资料管理制度》《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方案》《苍溪县 2023 年易地扶贫搬迁后扶项目资金管理制度》，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理事会制定了《工程项目管理办法》《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

2. 项目实施的目的和主要工作任务。

立足安置区资源禀赋，支持发展特色种养、农畜产品加工等产业，完善全产业链支持措施，带动搬迁群众发展产业、稳定增收。立足产业发展基础和潜力，遵循经济发展规律，遵循宜农则农、宜林则林、宜牧则牧、宜渔则渔的原则，加快发展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安置区产业发展。

3. 项目支持方向。该项目主要通过对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

效促进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柑橘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三）预算安排及分配管理**

1. 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其中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

2. 项目分配原则。按照项目建设需求新建柑橘园 100 亩，补植柑橘 8000 苗，新建产业路 400 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

3. 项目资金分配情况。财政专项资金 50 万元已全部及时拨付给项目建设单位。

###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置**

1. 项目目标设置。该项目新建柑橘园 100 亩，补植柑橘 8000 苗，新建产业路 400 米，配套产业发展基础设施，促进农民增收提高经济效益，主要通过对产业发展补弱强短，有效促进村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的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使项目区农业产业结构发生

转变，项目区优势产业得到较好的发展，同时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将改善和加深党群、干群关系，促进山区精神文明建设，增强基层组织的凝聚力和号召力，增强当地农民参与乡村振兴建设的信心和决心，为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2. 项目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二、评价实施

### （一）评价目的

一是评估项目目标的达成程度，通过比较项目计划与实际执行结果，判断项目是否按照预期完成，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成果。二是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通过自评，发现项目执行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和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加以解决。三是提高项目管理水平，通过对项目进行全面、系统的评估，发现问题和不足，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为未来的项目提供有益的借鉴。

### （二）预设问题及评价重点

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管理规章制度，完善内控制度，

严格专款专用，防止项目资金流失、浪费、挪用，支出程序规范，支出效果明显，保障了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质量。

### **（三）评价选点**

自评点位为月山乡琳山村。

### **（四）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为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标杆管理法、案卷研究法、单位自评法、实地勘察法、问卷调查法、座谈调研法等多种方法。

### **（五）评价组织**

单位相关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项目绩效自评领导小组，按照《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逐一逐项开展自评。

## **三、绩效分析**

### **（一）通用指标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项目实施中严格按照“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坚持重大事项、大额资金等集体研究、集体决策，确保项目每一项决策民主、科学，公平、公开、公正。资金投向严格按照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和项目申报方案投资，项目资金全部合规用于了项目建设。

2. 项目管理。项目建立完善了项目管理制度，资金使用实施细则等管理制度，成立有项目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及各相关事务小组，对项目推进、质量监督、项目实施及时跟踪，扎实抓好项目质量管理，确保项目质量。

3. 项目实施。项目资金使用、拨付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办法规定和审批程序，没有超范围、超标准、超进度使用专项资金，没有资金损失浪费，长期沉淀、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4. 项目结果。项目建设目标已按照申报方案全部完成，实际完成时间严格控制在计划完成时间内，没有超期完成情况。

## **(二) 专用指标绩效分析**

1. 产业发展。项目实施符合省委省政府支持重点、六大优势产业做大做强、传统产业转型升级、产业支持政策。

2. 民生保障。该项目建成后，项目区农户可以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群众满意度 98%。

3. 基础设施。项目验收由相关项目乡镇组织，施工村、建设项目理事会人员参与，按照项目申报方案逐一验收，建设内容与申报方案实施，数量、质量合格率 100%。实现项目申报达到的目标。

4. 行政运转。项目良好，项目区农户获得产品收益，促进农民增收；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当地群众生产生活条件，通过改善项目区发展环境，促进产业化发展，而促使项目区猕猴桃产业的发展从而带动当地农户增收，增加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创业的信

心和决心，具有十分明显的经济效益。

### **(三) 个性指标绩效分析**

项目达到建设方案要求，能够满足项目建设目标需要。

### **四、评价结论**

该项目申报要件齐全，招投标程序合法；建设周期在规定期限内，必建项目全部完成；管理资料、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信息准确；运行管理队伍组建完成，管理制度健全；运行管理人员和操作使用人员已完成培训；设备运转稳定，运行维护及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专款专用，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 **五、存在主要问题**

无

### **六、改进建议**

无

##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